

美國紐澤西州反霸凌法案簡介

駐紐約文化組

2010 年 12 月 1 日

紐澤西州 2002 年已通過第一個反霸凌法(P.L. 2002, c. 83)，鼓勵學區實施反霸凌計畫，惟當時並無硬性規定，導致實施以來只有部分學區執行得很好。由於該法不符實際需要，州議會之前著手修訂，並於今(99)年 11 月 23 日通過被公認是美國最嚴格的「反霸凌法案」(Anti-Bullying Bill of Rights, A.B. 3466)，正送請 Chris Christie 州長考慮簽署中。

新的「反霸凌法案」含括 2002 年反霸凌法稍做修正的條文，再加上 17 條新條文(第 1、2、16-30 條)，規定提供學校教職員如何找出霸凌的研習，以及所有學區籌組校安小組(school safety team)審議相關投訴；學區長必須將霸凌事件呈報州教育理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該會負責評鑑學校、學區反霸凌實施現況；公立大學校院也被要求在它們所訂的學生行為準則(student code of conduct)中納入禁止騷擾、威脅或霸凌(harrassment, intimidating, and bullying)的相關政策，由於該法案內容豐富，直接參考原版本最佳，以下謹摘要說明新「反霸凌法案」的主要內容，或可供國內因應學校霸凌問題之參考。

立法背景與目的

紐澤西州州議會發現並宣稱：美國法務、教育兩部 2009 年的一項研究「學

校犯罪與安全指標」(Indicators of School Crime and Safety)指出：前一學年度有 32% 12 至 18 歲的學生曾受到霸凌，有 25% 參與研究的公立學校表示霸凌是每日或每週的問題；美國疾病控制暨預防中心 2009 年的另一項研究「青少年危機行為監測」(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指出：紐澤西州受到霸凌學生的比率超過全國平均值的 1%；2010 年，持續的校園霸凌已導致全國各地學生的自殺事件；紐澤西州 2002 年訂定反霸凌法、2007 年修正納入網路霸凌 (cyber bullying) 條文、2008 年修正規定每一學區將反霸凌政策公布在網站及每年分送學生家長之後，已有相當多的研究出爐；在什麼是構成騷擾、威脅或霸凌以及如何預防、報告、調查與處置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上，明訂更清晰的標準，學區及它們的學生、家長、學校教職員與教育理事會理事均將受益。州議會制定此一法案的用意在於加強預防、報告、調查與處置校園內外學生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的標準與程序。騷擾、威脅或霸凌也是紐澤西州高等教育校園中發生的問題，經由規定公立大學校院在它們所訂的學生行為準則中明確禁止霸凌，此一法案將是減少類似事件的重要步驟。(第 1、2 條)

認識學生霸凌研習活動

每一新選上或任命或獲得連任的地方教育理事會理事，將於任期的第一年内參加有關校園騷擾、威脅或霸凌的研習，包括學區應負的責任。每一理事規定須接受一次研習。校園騷擾、威脅或霸凌的研習係由紐澤西教育理事會協會 (New Jersey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 安排，該會會諮詢來自學術界、兒童福利團體、非營利機構、專業組織及政府機關等有關專家的意見。(第 6 條)

霸凌事件通報與公布作業

任何學校教職員從參與者或受害者看到或知道暴力事件，必須依州所訂定的標準向校長提出報告，報告影本則呈送學區長；校長每年兩次呈報學區長有關事件採取的行動，一次介於9月至1月間，另一次介於1月至6月30日間；學區長經由公聽會向地方教育理事會報告前一報告階段所有暴力、破壞行為、騷擾、威脅或霸凌，報告內容包括騷擾、威脅或霸凌的舉報次數、調查現況、霸凌性質、調查者姓名、參與霸凌學生的懲處方式與性質以及降低騷擾、威脅或霸凌所提的訓練與實施計畫；相關資訊也是在每一報告階段呈報州教育廳一次，報告內容必須依2002年反霸凌法(P. L. 2002, c. 83)第2條所規定類別呈現資料以及每一學區、每一學校各別之資料，若無聯邦或州法律授權而公開發布機密資料是違法的。(第7條)

報告將用來對每一學校在執行2002年反霸凌法條文的政策與計畫的努力予以評定等第；學區則由學區內各校等第平均數取得它的評等；州教育廳長將公布評定學校等第計畫的指導要領。(第7條)

一所學校與學區獲得的評等公布在學校網站，學區與學區每一所學校的評等則公布在學區網站，連結到報告可以在學區網站取得，學校與學區收到評等10天內應將資訊公布在網站。暴力、破壞行為、騷擾、威脅或霸凌有關報告的真相查證是州對學區監督的一部分，州教育理事會採取規定對偽造報告的學校教職研員施以懲罰。(第7條)

州教育廳長每年向州參、眾議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詳述公立學校暴力、

破壞行為、騷擾、威脅或霸凌的狀況，並對降低這些問題提出建議，年度報告於 10 月 1 日以前公告週知並放在教育廳的網站上。(第 8 條)

學區制定反霸凌政策

學區將訂定學校範圍內、學校主辦活動或校車上的禁止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政策，學區經由一定程序訂定政策，須包含家長、學校教職員、志工、學生、行政人員及社區等代表。學區對於反霸凌政策的內容有主導權，惟政策至少要含括：

1. 一項禁止對學生騷擾、威脅或霸凌的聲明；
2. 騷擾、威脅或霸凌的定義，內涵不得少於 2002 年反霸凌法第 2 條所規定者；
3. 期望每一學生行為形態的陳述；
4. 學生觸犯騷擾、威脅或霸凌等行為的懲罰與補救措施；
5. 通報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的程序，包含准許匿名通報的條款，惟正式處理霸凌事件時不得只依據匿名通報；
6. 投訴與違法的報告的快速調查程序；
7. 一旦找出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學校回應的種種方式，這些方式係由校長與學校反霸凌專業人員 (school anti-bullying specialist) 所界定，包括由教育廳長所決定的諮商、支援服務、干預措施及其他計畫的適當組合；
8. 禁止對任何通報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的人施以報復以及對從事報復者懲罰和適當補救行動的聲明。(第 12 條)

學校有關人員之職責

地方教育理事、學校人員、學生或志工不能捲入報復或錯誤指控受害者、證人或擁有騷擾、威脅或霸凌可靠資訊的人。地方教育理事、學校人員、外包服務提供者、學生或志工對某一學生受到霸凌曾經見到或有可靠資訊，依學區的政策向指定的學校人員通報，或向能夠立刻進行霸凌有關學區程序的任一學校行政人員通報。從學區人員收到騷擾、威脅或霸凌報告但不能從事調查，或理應知道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但不能採取足夠行動去降低或消除它們的學校行政人員，可能受到懲處。(第 13 條)

學校及學區之職責

學校及學區每年建立、執行、記載及評估霸凌預防計畫與程序，這些計畫與程序應予設計創造全校性條件去預防與解決騷擾、威脅或霸凌；學區可以向教育廳申請經費用以建立這些計畫與程序；學區為與學生多所接觸的學校人員與志工提供學區騷擾、威脅或霸凌政策的研習，確保研習包括防止霸凌的教學，以及擬訂辦法和學生討論學區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政策。(第 14 條)

反霸凌新增重要條文

第 16 條— 每一學區制定的反霸凌政策依據 2002 年反霸凌法第 3 條之規定，將包括適當回應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條款，這些條款係為 2002 年反霸凌法第 2 條所界定。

第 17 條— 學區中的每一學校校長從學校輔導員、學校心理工作者或目前有類似訓練的學校人員中，任用一位擔任學校反霸凌專業人員。學校反霸凌專業人員將主持校安小組（按係規定於第 18 條條文）、主導騷擾、威脅或霸凌事件的

調查等任務。

第 18 條— 學區將在每一學校裏成立校安小組，以擬訂、促進及維護正面的學校氣氛與解決學校氣氛的問題諸如騷擾、威脅或霸凌。校安小組將收受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投訴、收受調查報告、評估與加強學校氣氛以及預防與解決學生騷擾、威脅或霸凌的學校政策等。

第 19 條— 從 2011-2012 學年起，所有完成師資培訓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者將受完騷擾、威脅或霸凌預防的研習計畫。

第 20 條— 從 2011-2012 學年起，所有參加行政及視導工作檢定者，將受完騷擾、威脅或霸凌預防的研習計畫。

第 21 條— 州教育廳將擬訂一指導文件，提供家長、學生與學區使用，以協助解決有關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投訴以及學區執行 2002 年反霸凌法規定。

第 23 條— 州教育廳長徵詢各方專家意見，將建立在職研討會及研習課程，以訓練挑選出來的公立學校校人員擔任學區反霸凌協調人及學校反霸凌專業人員。

第 24 條— 州教育廳長發展有關騷擾、威脅或霸凌的線上指導，線上指導將伴隨一項測驗以評量受教者的學習成果。

第 25 條— 州教育廳將創設一項特別基金—「霸凌預防基金」(Bullying Prevention Fund)，這項基金存在不同帳戶，並由廳長運用以執行本法案的條款。

第 26 條— 在紐澤西州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一的那一週選定為「尊敬週」(Week

of Respect)，學區為了重視品德教育的重要性，將提供適合學生年齡的預防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教學，以慶祝「尊敬週」。

第 28 條—公立大學校院將在它們所訂的學生行為準則中，納入禁止騷擾、威脅或霸凌的政策，此一政策至少包含禁止騷擾、威脅或霸凌的聲明、學生觸犯騷擾、威脅或霸凌將受懲處的後果、騷擾、威脅或霸凌的定義等內容。

第 29 條—非公立學校被鼓勵遵守「反霸凌法案」的條款